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已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合約期內將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已取代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

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因此，上海醫藥分銷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已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合約期內將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已取代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之前提及的兩份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大部分相同。

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上海醫藥分銷，作為買方
- 主要內容：** 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分銷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 價格：**
- (i) 訂約方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就上海醫藥分銷提供的銷售及分銷服務向其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
 - (ii) 在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經參考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分銷提供銷售服務的素質及訂約方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
 - (iii) 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將大約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似。
- 期限：** 任一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 待銷售及分銷協議獲獨立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生效日期將追溯至訂約雙方簽署協議日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417,000 元、人民幣 7,764,000 元及人民幣 12,687,000 元，而年度上限則分別為 人民幣 13,0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間的差距主要源於調整了階段性的銷售策略後通過獨家代理分銷藥品。因此，該藥品的市場拓展速度較預計偏慢。

訂約方估計，交易事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31,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訂約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而釐定，並且待銷售的藥品數目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之前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基於對公司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投放市場的藥品數目的增加，以及本公司醫藥產品於市場的認知度提升的考量。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繼續與上海醫藥分銷進行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分銷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交易事項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條款及其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因此，上海醫藥分銷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 24.66% 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並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在上海。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	指	專門成立由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年度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在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 24.66% 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	指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本相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